

積體電路電路布局登記申請書填寫注意事項

1. 「簡單說明」限20字內，係就積體電路之用途、目的、功能及特徵作簡單描述，例如：8位元微處理器、64K閘門之閘排列、64位元浮點運算器．．．等。
2. 「申請人」、「創作人」欄不敷使用時，請利用次頁填寫。
3. 請填寫電話號碼，以利聯絡。
4. 第二次以後申請，其地址與第一次不同，而第一次地址未申請變更者，請於申請書上註明。至前此地址仍使用舊址諸案，請辦理變更地址，以利公文送達。
5. 「ID」是各類申請人、創作人、代理人等在本局電腦資料中之識別代碼，本國人應填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，本國公司應填其公司統一編號；外國人或公司第一次向本局申請登記者，由本局編給識別代碼，惟在本局編給識別代碼之後，凡對本局行文或為第二次以後之申請時，均應填寫本局第一次編給之識別代碼。
6. 二人以上共同申請登記者，除約定有代表者外，辦理一切程序時，應共同連署，並指定其中一人為應受送達人。未指定應受送達人者，本局將以第一順序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。